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808)

ELLASSAY 

2016 年 5 月 5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 00 分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证券事务代表宣读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听取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五）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提出疑问，随后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收取表决票；

（八）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九）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并于同日公布了 2015 年年报修订版。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二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是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转折的一年。4 月 22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规模扩大,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活跃,终端店铺增加,销售额实现持续增长,实现了公司 2015 “标准执行年”的经营目标。2016 年公司定位为“效益年”,力求全面提高公司各项指标。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在延续以往工作内容之上,迅速适应上市公司身份,坚持及时、有效、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公告了公司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会议召开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切实为投资者利益负责。

现将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 母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3,528.97	12.28%	74,395.13	4.72%
营业成本	27,054.14	11.93%	24,170.78	11.92%
营业毛利	56,474.83	12.45%	50,224.35	1.58%
营业净利润	15,984.36	15.82%	13,801.53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36	15.82%	13,801.53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8.92	10.40%	13,304.84	-0.55%

(1)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为-1,117.41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款到位后,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为 596.85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58.8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过季货品较多所致。

(3)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为 1,036.76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为 718.29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393.17	98.64%	73,052.26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1,135.80	1.36%	1,342.87	1.81%
合计	83,528.97	100.00%	74,395.1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直营	52,777.88	64.06%	45,363.31	62.10%
分销	29,615.29	35.94%	27,688.95	37.90%
合 计	82,393.17	100.00%	73,05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4	2.43
速动比率（倍）	3.48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1%	2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1%	2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20.46	23,31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2	1.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7	0.04

2、公司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3	8.8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06,208.47	6,977.30	99,231.17	1422.20%
应收账款	11,339.40	8,895.19	2,444.21	27.48%
预付款项	458.36	532.04	-73.68	-13.85%
其他应收款	1,653.04	1,212.63	440.41	36.32%
存货	17,837.60	16,613.12	1,224.48	7.37%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	10,000.00	-9,550.00	-95.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6.87	44,230.28	93,716.59	211.88%
投资性房地产	8,597.13	9,038.50	-441.37	-4.88%
固定资产	21,678.30	22,751.41	-1,073.11	-4.72%
无形资产	9,665.13	1,892.10	7,773.03	410.81%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3	1,607.13	-18.10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42	4,844.75	321.67	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95	113.31	1,775.64	156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4.96	40,247.20	8,337.76	20.72%
资产总计	186,531.83	84,477.48	102,054.35	120.81%

（1）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106,208.47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收到股东投入共同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1,339.40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27.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1,653.04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36.3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合并单位相应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450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 无形资产年末数为 9,665.13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购入商标使用权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1,888.95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年末预付的长期资产类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4,117.59	3,737.84	379.75	10.16%
预收款项	2,132.16	3,630.43	-1,498.27	-41.27%
应付职工薪酬	2,940.10	2,679.78	260.32	9.71%
应交税费	4,798.05	3,905.53	892.52	22.85%
其他应付款	17,508.91	1,624.73	15,884.18	977.65%
其他流动负债	2,977.69	2,643.53	334.16	1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19	444.45	355.74	80.04%
负债合计	35,274.69	18,666.29	16,608.40	88.98%
股本	16,564.87	12,000.00	4,564.87	38.04%
资本公积	105,802.95	21,971.65	83,831.30	381.54%
减：库存股	14,850.43		14,850.43	
盈余公积	6,006.62	4,415.80	1,590.82	36.03%
未分配利润	37,817.29	27,423.74	10,393.55	37.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16		-8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257.14	65,811.19	85,445.95	129.83%
股东权益合计	151,257.14	65,811.19	85,445.95	12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531.83	84,477.48	102,054.35	120.81%

(1) 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2,132.16 万元，比年初数减少 41.2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预收分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17,508.91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较大和应付品牌使用权款和应付装修款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800.19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80.0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可兑换积分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4)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6,0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6,564.87 万股。

(5) 公司本期发行股票上市，认购成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8,810 万元；本期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成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14,285.56 万元，合计 83,09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35.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六家，分别为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裕时装”)、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梭纺织”)、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染服饰”)、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萝丽儿贸易”)与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子服饰”)与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其中可染服饰、萝丽儿贸易与墨子服饰均为公司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公司 2015 年收购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除厚裕时装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没有实质性的业务。上述公司经营方向各有不同，用于完成公司不同方向的战略布局。各子公司详细注册信息见附件。

厚裕时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子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厚裕时装	120,000,000.00	149,807,911.60	116,932,086.73	3,780,676.36

二、2016 年服装行业政策

行业现有政策情况

1、逐年提高出口退税率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逐步提高对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从 2008 年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至 13%到 2015 年的 17%，体现出我国鼓励服装出口以及促进服装企业转型的政策趋势

2、加大对自主品牌服装企业的扶持力度

- (1) 为自主品牌服装企业提高产品价值提供帮助
- (2) 为自主品牌服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3) 鼓励自主品牌服装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 (4) 加强自主品牌服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二) 2016 服装行业政策利好

2016 年国务院新出台的一系列服装行业相关政策总体对于拥有自主品牌的大、中型服装企业来说，是绝佳的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企业转型的扶持政策。

201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同时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该意见中包括：

1、鼓励服装企业开展国际合作

《意见》提出，延长产业链，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意见》提出，将谋划加工贸易境外合作布局，引导建材、化工、有色、轻工、纺织、食品等产业开展境外合作。

国际品牌需要通过与国内品牌的合作来进入中国市场。在与国际品牌合作上，国内大、中型自主品牌服装企业无疑将成为主力，鼓励国际合作政策的出台无疑对正在积极与国际品牌接洽中的众多大、中型服装企业来说是种巨大的助力。

2、加强企业品牌建设

《意见》指出，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新的政策则表明了政府鼓励企业收购品牌、扩大规模的立场，服装企业在 2016 年将会迎来企业转型的春天。

三、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女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有女装品牌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旗下现有 4 个时装品牌，分别为线下高级时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 ð”、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和线上高级女装品牌“With Song”。主要产品为外套类、裙类、上衣类、裤类、女鞋、包类及帽子，消费群体依据不同品牌的定位略有区别。

（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目标市场明确、品牌竞争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始终以打造中国高级时装集团为目标，将目标市场锁定在有较高消费水平的人群。目前公司旗下共有成熟的时装品牌 4 个，其中 Ellassay、With Song 为公司自有品牌，Laur ð、Ed Hardy 为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国际品牌。通过四大品牌不同的市场定位，公司逐步拓宽目标市场的覆盖率。

（1）歌力思（Ellassay）

公司的主品牌 Ellassay 下设三条产品系列：Ellassay、Ellassay Weekend 及 Ellassay First，分别为正装系列、休闲系列及高级系列。

“Ellassay”定位为中国高端女装品牌。在品牌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将该品牌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时装品牌作为公司的长期目标。因此，公司选择了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作为该品牌的消费群体，并坚持多年将目光聚焦在这一市场上。

同时，经过多年的推广与经营，“Ellassay”这一品牌如今已成长为极具竞争力的高端女装品牌。根据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统计，“Ellassay”品牌在 2015 年中国高级时装的综合市场占有率位列前十。

Ellassay2016 春夏时尚大片



(2) 唯颂（With Song）

唯颂（With Song）是公司 2013 年推出的线上女装品牌，“唯颂”品牌的定位和“歌力思”有明显区别，该品牌以丰富的色彩、时髦的流行元素为设计风格，搭配诠释出“生活中的明星”，展现年轻、时尚、优雅。“唯颂”品牌定位的顾客群体较“歌力思”更为年轻，更关注时尚度，对款式更新的频率和速度有更高的要求。“唯颂”品牌以网络（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为销售渠道，无实体店铺。品牌仍旧延续“Ellassay”注重 VIP 客户的传统，虽是线上品牌，但仍然重视顾客的消费体验与售后服务，自运营以来，通过优良的质量与典雅的设计，取得了不俗的销售成绩。2015 年唯颂的营业收入达到 2038.5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44.95%。

唯颂 2016 春夏时尚大片



(3) Laurèl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东明国际签署了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同时，东明国际与 LAURÈL GMBH 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通过东明国际间接拥有 LAURÈL GMBH 在中国独立的所有权，包括设计权、定价权和销售权。

“Laurèl”品牌的定位为国际轻奢高档女装，于 1978 年在慕尼黑成立，原为德国三大著名奢侈品牌之一的 ESCADA 旗下品牌。“Laurèl”面向严谨、积极、自信的女性，“Laurèl”品牌一贯秉承的热爱时尚的理念充分体现在其宗旨“观赏、感知和热爱”（see, feel, love），该品牌时装覆盖世界各地 30 多个国家，全球有 1000 多家销售点。

“Laurèl”的引入，将对公司现有高级女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的渠道和品牌推广提升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公司在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亦可有效提升“Laurèl”在中国的盈利能力。公司与 LAURÈL GMBH 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将给“Laurèl”品牌的发展创造更好的

条件，对公司实现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战略目标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Laurèl” 店铺将在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分阶段开业。

Laurèl 2016 春夏时尚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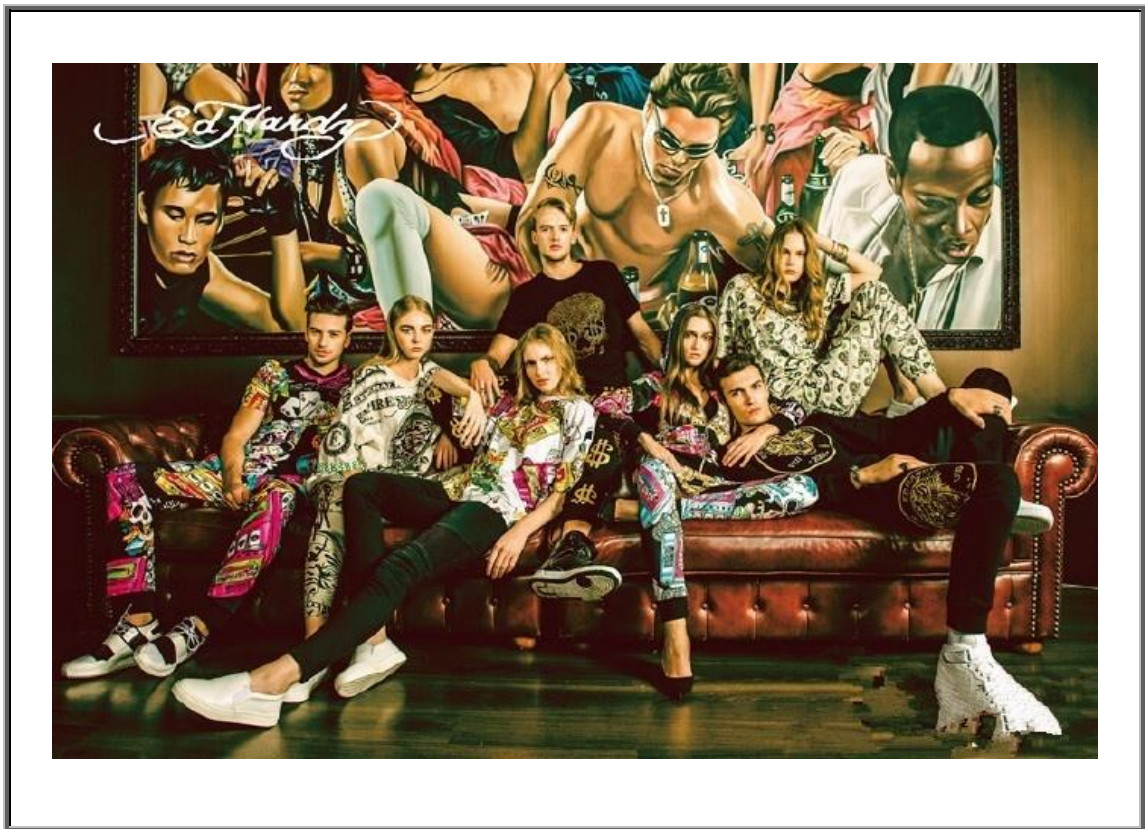
(4) Ed Hardy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香港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间接持有国际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品牌所有权，包括主品牌 Ed Hardy 及副品牌 Hardy Skinwear、Baby Hardy 等。

国际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于 2004 年在美国成立，目前在美洲、欧洲、亚洲和中东都已开设专卖店，销售渠道分布广泛，是美国炙手可热的潮流品牌，尤其受到年轻群体及明星的追捧。该品牌的加入，延展了原本公司的目标市场范围，将 25 岁以下注重独特与个性的年轻群体纳入公司目标客户群中。Ed Hardy 目前在大中华区已开设店铺 82 家，主要集中在核心商圈的购物中心和重要商场，未来三年 Ed Hardy 将开店至 300 家以上，将轻奢潮流文化推广到更大的目标市场。2015 年唐利国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91.72 万元，未来仍将有良好的快速增长趋势。

Ed Hardy 2016 春夏时尚大片





2、创新的品牌推广方式，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品牌的知名度,对于公司来说,不仅仅表现在对公司产品销量的巨大影响上,而是对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多年始终延续创新的品牌推广方式,除利用聘请国际超模、与国内媒体多方位合作、与影视作品和电视主持人的合作、策划店铺营销活动等多渠道品牌推广方式,而且积极尝试新型营销传播方式,通过拍摄微电影、国内门户网站发布广告片等新媒体方式拓宽了传播的广度,很好的展示出公司独特的风格形象。如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仪式中创新的加入了国际超模走秀,在全国广泛获得热议和好评。

3、完备的产品研发系统，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已基本完成,新研发中心完善了企划、设计、技术开发和展示功能,创造更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为引入高端设计人才创造条件和预留空间。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力量,公司不断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先后聘请了来自法国、意大利、韩国、台湾地区的设计咨询顾问以及韩国版型技

术顾问，协助公司提高设计研发团队素质，提升品牌形象。2015 年，公司聘请国际设计团队直接为公司 FIRST 产品线进行设计研发，推动了国际和国内设计资源的深度结合。在国内，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深圳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院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设计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3%，人才梯队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和设计水平进一步优化。

在产品质量上，公司实施“大拇指计划”，通过严格管控产品的各个环节，使每一位消费者所购买到的公司产品都是具有优质质感的最佳产品。

4、持续实现渠道的质量优化，全国布局渠道网络

公司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公司一直注重渠道质量的优化和提升。通过审慎选择符合品牌定位的店铺，以及优化现有店铺的位置、面积，达到不断提升渠道质量的目的。伴随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公司对渠道的议价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渠道的合作也更趋向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在竞争激励的核心商圈获得更符合公司定位的高质量店铺位置。报告期内，歌力思店铺新开 40 家，淘汰 47 家，不断优化渠道质量。此外，公司对 28 家店铺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扩位、空间形象升级和换位等方式提升店铺的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有效营业面积，增加单店销售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347 家销售终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门店选址大多位于城市核心商圈内的商场。

5、管理层市场敏锐度高、商品迅速反应能力强

公司对商品的快速反应管理高度重视，运用多年来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处理信息反馈、订单跟进和货品配送的快速反应机制，将产品的反应周期压缩至 8 天以内。2015 年 9 月，公司引入 SAP 系统，实现各区域资源的及时调配、统一规划，及时应对各类风险与突发情况。公司在销售的同事，注重对客户需求的了解，通过个性化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将顾客现实的和潜在的需求及时变成产品和服务输出。良好的商品快速反应，不仅为顾客及时提供适销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库存。

6、目标市场明确，品牌竞争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始终围绕中国高级时装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将目标市场锁定在有较高消费水平的人群。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目前公司旗下共有成熟的时装品牌 4 个，其中 Ellassay、With Song 为公司自有品牌，Laur d、Ed Hardy 为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持有的国际品牌。通过四大品牌不同的市场定位，公司逐步拓宽目标市场的覆盖率。

7、创新的品牌推广方式、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品牌的知名度，对于公司来说，不仅仅表现在对公司产品销量的巨大影响上，而是对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多年始终延续创新的品牌推广方式，除利用聘请国际超模、与国内媒体多方位合作、与影视作品和电视主持人的合作、策划店铺营销活动等多渠道品牌推广方式，而且积极尝试新型营销传播方式，通过拍摄微电影、国内门户网站发布广告片等新媒体方式拓宽了传播的广度，很好的展示出公司独特的风格形象。如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仪式中创新的加入了国际超模走秀，在全国广泛获得热议和好评。

四、公司未来发展预期

（一）服装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对于整个服装行业来说，危机和机会并存。多种机构分析报告指出，2015 年全行业发展趋缓，顾客的消费心理更为理性，以 Chanel、LV 为代表的奢侈品销售逐步放缓，顾客转而对高级品牌有更多的消费倾斜。在整个时装行业中，高级品牌由于其在设计、品牌推广、精准营销和性价比上更为贴合顾客的实际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在着更多的机会。未来服装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和机会表现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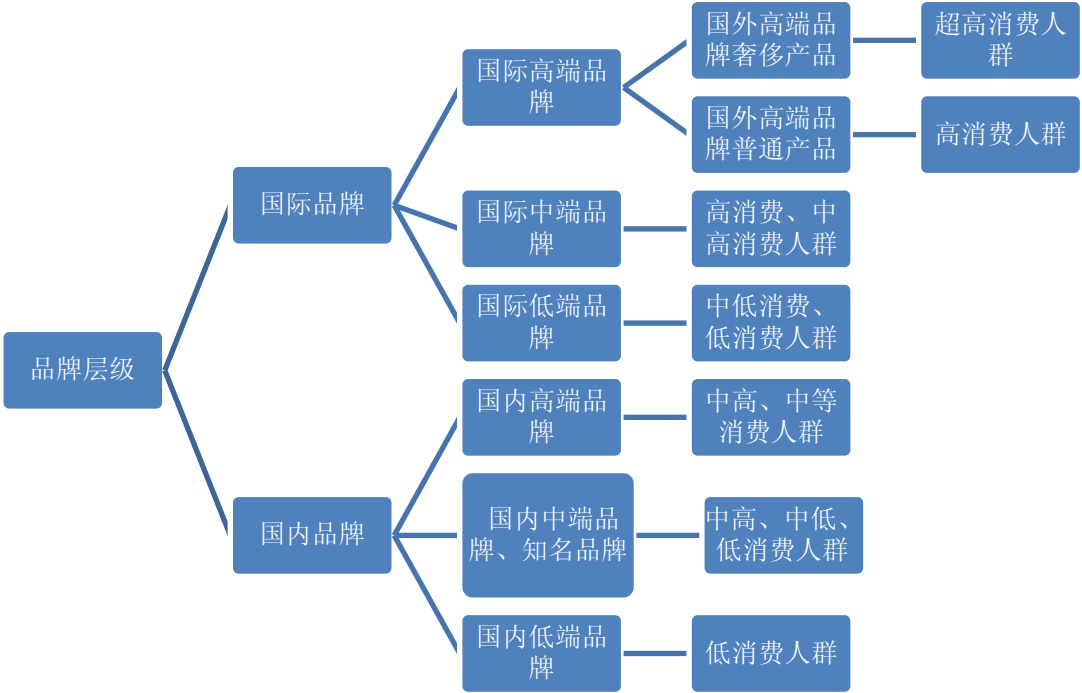
1、线上消费带来的冲击和机会

近年来各种线上购物平台发展迅速，对于国民消费习惯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网络消费的便利与快捷对于服装行业中低端市场的冲击最大，但由于高端品牌的目标客户群体有自身独特的价值观和消费观，更注重线下的购物体验 and 尊贵的会员服务，对品牌也具有更高的忠诚度，因此，线上消费对于高端品牌的影响较小。顾客消费方式的转变对于高端服装品牌来说，也提供了新的启示和借鉴，顺应这一变化，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提供给顾客更多种消费方式的选择，可以增大顾客对品牌的接触点，为顾客提供更快捷和更精准的服务，从而提高顾客对品牌的黏性。比如不少高端品牌推出线上品牌、实现线上线下共享设计和品牌推广资源、线上线下产品差异化、利用线上信息平台引流线下消费，都是在线上消费带来冲击的环境下积极的尝试。

2、居民消费趋向品牌化

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关注的热点由产品质量逐渐转移到了品牌之上。如在一线城市中心商圈企业工作的女性消费者，就更愿意选择国内高端品牌、国际低端品牌与国际中端品牌，而二三线城市在小型企业工作的女性消费者则更青睐于国际低端品牌、国内中低端品牌合理的价格、同等购买力群体中的知名度以及较好的质量。总的来说，只要品牌的目标市场明确，总能吸引相对应的消费者。



3、国际品牌入驻国内市场数量增多给中国公司并购带来新商机

国际品牌重视中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加快了入驻中国的进度，未来中国服装行业将迎来“百花齐放”局面。对于中国服装行业来说，越来越多国外品牌的入驻看似瓜分了现有的资源，实际上却是一次促进企业转型的机会。国际品牌不单给中国市场带来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也极大的扩展了时装品类在中国的丰富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要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必须对产品和品牌推广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国际品牌本身需要在中国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因此相比起通过漫长的时间来自创品牌，投资或收购国际成熟的品牌并在中国运营好成为国内服装企业的扩张商机。

4、消费升级和体验式消费给高端品牌扩展了空间

国家统计局近期发布了 2016 年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从同比看，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2%；从环比看，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增速分别为 0.83%和 0.81%，与上年各月环比增速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走势平稳，这说明国内消费者的购买潜力仍然巨大。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也显现出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而是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伴随国民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消费、“互联网”商业模式转型升级。高端品牌相比中低端品牌来说，更注重内涵式而非外延式增长，专注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美誉度、提供增值服务上，容易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围绕这个目标，未来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战略实施：

1、由单一品牌到多品牌的规模集团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把“Ellassay”品牌打造为高知名度、高认可度的行业

领军品牌为主要的战略方针，多年一直保持单一品牌战略。

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歌力思多年的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通过共享庞大的VIP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公司将通过新设与收购等多种方式，发掘具有市场潜力的高级时装品牌，增加知名品牌的持有数量，公司可以借此放大外部品牌和公司现有品牌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版图的有效扩张。

截止报告公布日，歌力思已经在高级时装领域布局了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 ð”、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以及线上高级品牌“With Song”。外部品牌的引入，一方面为公司主品牌“Ellassay”带来新的包括品牌推广、渠道和顾客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现有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积累，为引进的品牌提供对其发展有利的强大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仍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群的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

2、由线下到线上的多渠道营销体系

2015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为7,60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0%，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加。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利用互联网营销渠道，构建线上与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在互联网商业大环境下，发展性价比高、消费便利的线上品牌已经成为整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借助现有线上品牌唯颂（With Song）主攻线上专属品牌市场，积极探索新的品牌塑造和推广方式，扩大公司品牌的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同时，公司将逐步构建多品牌的线上线下结合、挖掘适用于不同渠道和消费习惯的顾客群体，扩大线上线下管控数据的交互，将覆盖度高的门店布局、全方位良好消费体验的线下服务和性价比高、便利快捷的线上服务相结合，为顾客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的选择。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管理效益

2015 年 9 月公司的 SAP 系统正式上线。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利用和延伸开发 SAP 的各个业务模块，利用系统的大数据优势，给经营决策提供更有效的管理数据和判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从而获得更佳的管理效益。

4、与员工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在发展的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大对社会责任的关注。公司将与员工、股民一起，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通过构建成熟的员工激励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公司已于 2015 年向 180 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5,648,700 股。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包含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员工激励政策，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共同实现回报社会。

5、持续推广企业文化，倡导“诚信经营、快乐工作”

歌力思的核心企业文化是诚信、卓越、务实、快乐与时尚。这一企业文化是自歌力思建立起就始终贯穿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成为公司能够吸引和留驻优秀人才的重要方面。在形式上，2015 年公司延续了以往通过绩效和激励管理系统引导和强化员工的专业与专注的主要方法，同时协助员工获得持续的个人成长。公司始终倡导快乐文化，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快乐、融洽、有成就感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公司现有人才相对稳定，新鲜血液不断加入，呈现出“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景象，也为公司未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多人才选择。

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5,648,7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5.57万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648,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82,824,35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8,473,05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审议《关于注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怡景专卖店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审议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次会议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审议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刘树祥担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审议《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10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5年1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注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怡景专卖店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5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5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刘树祥担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5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全票通过

七、董事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附件

（一）子公司注册信息

1、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服装基地厚裕厂区 C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明月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363039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装的生产

2、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904号
法定代表人	耿蕊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813387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化学纤维、棉纱、服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12724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舞台形象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4、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0905
法定代表人	刘树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45406N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内衣、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与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9楼0901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962395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形象，舞台形象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日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董事	夏国栋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7、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21 Carter Street, Newton, Ma 02460 USA
董事	夏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三 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者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0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全票通过
	(3)《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全票通过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全票通过
	(5)《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全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7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	(1)《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全票通过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5 月 21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	全票通过

	务决算报告》;	
	(3)《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2015 年 7 月 13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0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5 年 9 月 7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0 月 27 日)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真实、标准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对价一千一百一十八万欧元（11,180,000 欧元），协议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通过此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

投资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在认真审阅《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九)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其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四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 4 月公司成功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 2015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新设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新设
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	新设
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新设
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新设

2、合并报表审计：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4828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06,208.47	6,977.30	99,231.17	1422.20%
应收账款	11,339.40	8,895.19	2,444.21	27.48%

预付款项	458.36	532.04	-73.68	-13.85%
其他应收款	1,653.04	1,212.63	440.41	36.32%
存货	17,837.60	16,613.12	1,224.48	7.37%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	10,000.00	-9,550.00	-95.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6.87	44,230.28	93,716.59	211.88%
投资性房地产	8,597.13	9,038.50	-441.37	-4.88%
固定资产	21,678.30	22,751.41	-1,073.11	-4.72%
无形资产	9,665.13	1,892.10	7,773.03	410.81%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3	1,607.13	-18.10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42	4,844.75	321.67	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95	113.31	1,775.64	156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4.96	40,247.20	8,337.76	20.72%
资产总计	186,531.83	84,477.48	102,054.35	120.81%

(1) 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106,208.47 万元, 比年初数大幅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收到股东投入共同影响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1,339.40 万元, 比年初数增加 27.48%,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1,653.04 万元, 比年初数增加 36.32%,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增加合并单位相应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450 万元, 比年初数大幅减少,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 无形资产年末数为 9,665.13 万元, 比年初数大幅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购入商标使用权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1,888.95 万元, 比年初数大幅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年末预付的长期资产类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4,117.59	3,737.84	379.75	10.16%
预收款项	2,132.16	3,630.43	-1,498.27	-41.27%
应付职工薪酬	2,940.10	2,679.78	260.32	9.71%
应交税费	4,798.05	3,905.53	892.52	22.85%
其他应付款	17,508.91	1,624.73	15,884.18	977.65%
其他流动负债	2,977.69	2,643.53	334.16	1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19	444.45	355.74	80.04%

负债合计	35,274.69	18,666.29	16,608.40	88.98%
股本	16,564.87	12,000.00	4,564.87	38.04%
资本公积	105,802.95	21,971.65	83,831.30	381.54%
减：库存股	14,850.43		14,850.43	
盈余公积	6,006.62	4,415.80	1,590.82	36.03%
未分配利润	37,817.29	27,423.74	10,393.55	37.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16		-8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257.14	65,811.19	85,445.95	129.83%
股东权益合计	151,257.14	65,811.19	85,445.95	12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531.83	84,477.48	102,054.35	120.81%

(1) 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2,132.16 万元，比年初数减少 41.2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预收分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17,508.91 万元，比年初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较大和应付品牌使用权款和应付装修款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800.19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80.0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可兑换积分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4)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6,0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6,564.87 万股。

(5) 公司本期发行股票上市，认购成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8,810 万元；本期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成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14,285.56 万元，合计 83,09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35.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83,528.97	12.28%	74,395.13	4.72%
减：营业成本	27,054.14	11.93%	24,170.78	11.92%
二、营业毛利	56,474.83	12.45%	50,224.35	1.5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73	23.77%	1,022.62	11.31%
销售费用	27,038.48	17.59%	22,993.51	11.76%
管理费用	8,865.88	27.14%	6,973.47	9.93%
财务费用	-1,117.41	-65830.00%	1.7	-89.70%
资产减值损失	596.85	-58.88%	1,451.61	-60.79%
加：投资收益	1,036.76	236.02%	308.54	92.58%
三、营业利润	20,862.05	15.32%	18,089.98	0.23%
加：营业外收入	718.29	89.84%	378.36	-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76.47%	0.17	240.00%
政府补助	689.01	109.90%	328.26	-23.74%
其他收入	29.24	-41.44%	49.93	227.41%
减：营业外支出	40.65	-8.69%	44.52	-7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2	21.64%	11.69	248.96%
捐赠支出	5.43	-79.89%	27	-87.48%
其他	21.00	260.21%	5.83	128.63%
四、利润总额	21,539.69	16.91%	18,423.82	0.82%
减：所得税费用	5,555.32	20.19%	4,622.29	0.31%
五、净利润	15,984.36	15.82%	13,801.53	1.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4.36	15.82%	13,801.53	1.00%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8.92	10.40%	13,304.84	-0.55%

（1）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为-1,117.41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款到位后，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为 596.85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58.8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过季货品较多所致。

（3）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为 1,036.76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为 718.29 万元，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增加，其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393.17	98.64%	73,052.26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1,135.80	1.36%	1,342.87	1.81%
合 计	83,528.97	100.00%	74,395.1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直营	52,777.88	64.06%	45,363.31	62.10%
分销	29,615.29	35.94%	27,688.95	37.90%
合 计	82,393.17	100.00%	73,05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23.64	84,93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10	1,6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09.74	86,62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4.91	25,10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2.41	18,0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0.17	14,58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4.49	11,9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1.98	69,6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75	16,969.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36.76	30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	10.2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5,05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1.88	5,37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79.22	5,468.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88	15,4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0	-10,089.64
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	88,015.4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5.43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	6,42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	6,4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5.43	-6,42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31.18	450.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7.30	6,52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8.48	6,977.3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买商标使用权及其他资产 11979.2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5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收入包括 1036.76 万元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5.12 万元，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建非流动资产支出 5,468.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收入包括 308.54 万元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0.20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73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为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收到股东投入款

项。

2015-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公司支付股东的现金股利。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4	2.43
速动比率（倍）	3.48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1%	2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1%	2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20.46	23,31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2	1.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7	0.04

注：股数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3	8.8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6

六、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27,120.51	32.47%	22,993.51	30.91%
管理费用	8,787.69	10.52%	6,973.47	9.37%
财务费用	-1,117.41	-1.34%	1.7	0.00%
合 计	34,790.79	41.65%	29,968.68	40.28%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5%和 40.2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2015 年 9 月起原材料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 2015 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本公司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159,081,475.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5,908,147.55元，2015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3,173,327.92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5,648,7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8,662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648,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82,824,35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8,473,05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董事会审议认为：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女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时装品牌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将“ELLASSAY”打造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时装品牌，将公司打造成中国的高级时装集团。公司专注主业经营，凭借创新的模式、有效的门店零售及供应商管理，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持续挖掘业务的内涵式增长，报告期内业绩稳步提升。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2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4.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82%。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健，市场前景良好。

2015 年度公司持续贯彻提升渠道质量，优化渠道的策略，审慎选择符合歌力思品牌定位的核心商圈和重点商场及购物中心，以更高的要求开设新店，同时进一步淘汰与公司形象定位不符的店铺，渠道布局更为合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公司终端店铺为 347 家。公司持续加大在设计顾问资源、面料开发资源和版型技术资源方面与国际资源的紧密合作。引入了国际版型技术开发专家，全面负责公司女装产品的版型及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进行资本运作，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10 月 14 日通过该公司间接收购德国高端女装品牌 LAURÈL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权利。公司经营稳健，同时积极实施战略收购和扩张。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定的资本公积金为 1,057,560,429.93 元。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总股本为 165,648,700 股。总体而言，公司股本规模比较小，流通股数较少，股票流动性不高。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故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以上情况，经过审慎讨论审议后一致认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董事夏国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夏国新先生承诺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了临 2015-034 号公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股价低于 50.00 元人民币，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

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爬行增持不超过 2%，含已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6-002 号公告），夏国新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08,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77%，共增持人民币 29,972,287.08 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2,6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9890%。夏国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以及法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在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前 6 个月内，公司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佳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2,534,72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67%，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六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歌力思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歌力思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6,64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1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80 万元（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 337110100100325100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1,539,339.3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1,539,339.3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7,053,676.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3,614,337.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	----	-------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5,683.7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6,942,396.51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276,666,257.28
合计	-	283,614,337.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3月2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并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299.7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 [2015]48260025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

定到期日，公司可随时赎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兴业银行	240,000,000.00	2015/6/9	2015/6/10	21,041.10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6/8	2015/8/10	1,341,917.81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6/9	2015/7/14	258,424.66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7/20	2015/9/22	462,095.89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8/14	2015/11/13	1,415,555.56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11/17	2015/12/24	596,111.11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9/23	2015/12/23	584,504.87	是
民生银行	270,000,000.00	2015/12/24	2015/12/31	92,137.50	是
招商银行	6,000,000.00	2015/6/9	2015/12/29	102,246.57	是
兴业银行	13,000,000.00	2015/6/10	2015/7/23	26,641.09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6/19	7,890.40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6/10	2015/6/23	242,761.65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7/1	7,013.70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7/7	12,273.97	是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5/6/10	2015/7/13	51,616.44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6/23	2015/7/23	443,835.62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2015/7/24	2015/8/28	311,643.84	是
兴业银行	40,000,000.00	2015/9/1	2015/10/8	129,753.42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9/7	2015/9/15	5,753.42	是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2015/9/7	2015/9/18	36,164.38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9/7	2015/9/29	5,753.42	是
招商银行	1,000,000.00	2015/6/9	2015/12/16	16,005.48	是
合 计	1,880,000,000.00	-	-	6,171,141.9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1）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歌力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36,562.10	36,562.10	36,562.10	9,412.58	9,412.58	-27,149.52	25.74	2017 年 12 月	2,885.90	N/A	否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	9,871.03	9,871.03	9,871.03	9,189.28	9,189.28	-681.75	93.09	2014 年 11 月	N/A	N/A	否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26,552.07	26,552.07	165.54	100.63		N/A	N/A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45,153.93	45,153.93	-27,665.73	-	-	2,885.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7,299.7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瑞华核字 [2015]482600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随时赎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详见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七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 2016 年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份公司在每年 10 月之前发放。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障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 2016 年股份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年（税前），上述薪酬由股份公司在每年 10 月之前发放。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听取事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董志勇、苏锡嘉、吴洪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加拿大国籍，1954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博士。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6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金贸（0081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宝股份（002478.SZ）董事。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具有多年设计经验。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中国国籍，195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学士、香港理工大学硕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华源帝龙服饰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设计专业主任、系主任，2006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2010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格林国际控股（027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中国国籍，1969 年生，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5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无任何任职变动。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16	16	0	0
苏锡嘉	16	16	0	0
吴 洪	16	16	0	0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战略委员会，7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姓名	本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7/7	0	1/1	0	0	0

苏锡嘉	7/7	0	0	1/1	0	0
吴 洪	0	6/6	1/1	1/1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严谨、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对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2、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299.70 万元。

（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有关财务内部制度健全，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确保满足企业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要求资金的前提下，利用企业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企业主营业务的进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夏国新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况：

1. 对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以2015年8月18日为授予日，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57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对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公司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如下：

如完成所有交易，公司拥有“Laurèl”品牌在中国大陆的所有权及经营权。“Laurèl”的引入，将对公司现有高级女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的渠道和品牌推广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公司在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亦可有效提升“Laurèl”在中国的盈利能力。双方的合作将给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带来帮助，同时对公司实现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战略目标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协议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六）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实施监督与检查，未发现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 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勇 苏锡嘉 吴洪

2016 年 5 月 5 日